

DOLLARS

\$1,234,23

譜出絢爛彩世界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年報
2010/2011

LL & CASINO

SLOTS

目錄

公司資料及
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
之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
報告

32

綜合全面
收入表

34

綜合財務
狀況表

36

綜合股東
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
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41

財務概要

95

物業概要

96

ROULETTE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陸小曼* (主席)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莫鳳蓮

審核委員會

陳嬋玲 (主席)
陳慧玲
溫彩霞

薪酬委員會

黃志輝 (主席)
陳嬋玲
陳慧玲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澳門永亨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永亨銀行

網站

<http://www.emp296.com>

股份代號

296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每股0.05港元)

公司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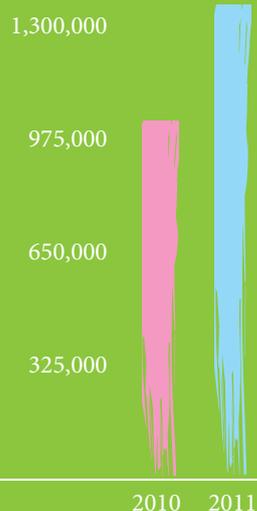
此年報(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付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年報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而難以收取電子版本或難以瀏覽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則將根據書面要求,免費向股東寄發此年報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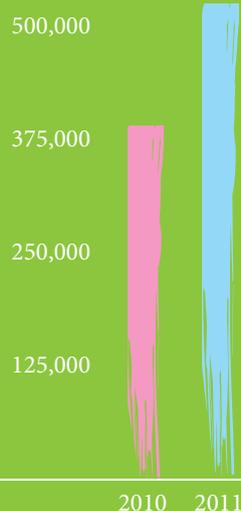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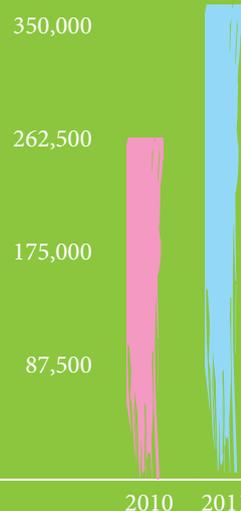
EBITDA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千港元



EBITDA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一一 千港元
收入	990,204	1,312,104
毛利	685,897	930,857
EBITDA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391,382	505,416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261,730	352,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87,278	331,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95,239	279,1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	0.17港元	0.22港元

主席報告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服務。

市場回顧

歷年來，澳門博彩市場及澳門訪客人數均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澳門訪客人數為二千五百萬人次，較去年增加約10%。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顯示，本年度澳門旅客中，約90%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人民幣升值為此等增長之助力之一，其增加內地旅客之購買力，吸引更多內地旅客到訪澳門，並進一步推動澳門娛樂業消費支出。此外，中國內地全國財富總額之增長使中產階層的規模不斷壯大，而彼等擁有更多可支配收入用於此類消費。

另一方面，中國內地及澳門之若干大型基建項目目前正在建設當中，該等項目將進一步完善中國及澳門兩地之往來，藉此吸引更多遊客。這些工程彰顯中央及澳門政府致力於以鼓勵內需及境外旅遊之方式保持澳門長期增長之舉措。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憑藉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持續擴展，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卓越表現，錄得收入約1,31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0,200,000港元)，增長32.5%。有賴於本集團之高營運效率，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並計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後之盈利(「EBITDA」)約為35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700,000港元)，增長3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減少43.6%至33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7,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6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墊款約為256,9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需於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較低，優化其財務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88,800,000港元及49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8.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4%)。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本年度，本集團得以保持強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856,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及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為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完結時，賬面值約為1,4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獲授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為中國內地新興中產階層作好準備。本集團繼續平衡其營運，並改善溢利能力，尤其是增強中場市場及貴賓業務組合，此舉已被證實有效，在轉碼額及平均每桌博彩收益方面均錄得新高。有賴於繼續實施其策略性發展計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板塊均取得穩定增長。

博彩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澳門英皇娛樂酒店(「酒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堅實的貢獻。酒店坐落於澳門市中心，博彩設施分設於七個樓層，面積合共達136,66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

憑藉酒店之顯赫聲譽及素質、位處澳門半島博彩中心之絕佳處所以及適當定位，來自博彩及酒店業務分部之收入為1,31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0,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2.5%。

主席報告(續)



博彩業務

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營運。緊隨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以增強中場市場後，本年度博彩收入為1,16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8.8%。

博彩廳

本年度內，該分部貢獻博彩收益總額為1,27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博彩廳內之博彩桌為63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張)。受惠於本集團之良好聲譽及博彩廳之擴大，該分部之收入增加53.6%至71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4.2%。本年度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00港元)。

角子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內共設有310個角子機座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0個座位)，並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為10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60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24.8%至4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4%。本年度平均博彩收益為每座位每天約860港元(二零一零年：72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14張博彩桌。貴賓廳之轉碼額約25,1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00,000,000港元)。收入約為40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1.2%。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1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000港元)。

酒店收入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穩定表現。憑藉酒店超卓的信譽及優良的服務素質，酒店深受香港及內地遊客之歡迎。鑒於市場競爭激烈，酒店實施市場推廣策略，以拓寬住客基礎及擴大收入來源。

本年度內，該分部錄得收入14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2%。市場對酒店提供之節目促銷及優惠套餐反應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內合共有291間客房，平均日租約為860港元(二零一零年：805港元)，入住率高企為88%(二零一零年：81%)，客房收入為5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300,000港元)。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6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500,000港元)，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出租貴賓廳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為2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00,000港元)。本年度內，為契合博彩廳之殷切需求，所租出之貴賓廳已改造為博彩廳。



物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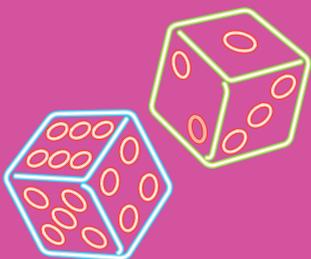
本年度內，本集團轉讓 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Expert Pearl」) 之全部股權，而 Expert Pearl 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上海黃浦區豫園之物業。自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擁有該物業之任何權益。

展望

憑藉特有的中葡文化交融以及多樣化的娛樂設施，澳門已成功成為該地區越來越受歡迎之旅遊勝地。由於澳門政府實行各類大型基建及運輸項目，預期遊客人數及博彩收入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增長。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澳門激增之博彩收入，並藉此提升在澳門快速增長之休閒業務。

有鑒於目標客戶群之持續擴大以及收入的持續增長，為著悉數動用閒置面積，本集團正計劃重新部署行政部門以增加博彩桌之數目。

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看準巨大市場潛力。憑藉「英皇」於華人社區之顯赫聲譽，本集團將加強市場營銷力度、實施有效之管理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益以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續)



以實物分派方式轉讓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 (「Lavergem」) (作為賣方) 訂立一份協議 (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向英皇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Chain Profits Limited (「Grand Chain」) 轉讓其於 Expert Pearl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Expert Pearl 集團」) 之全部股權，其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上海豫園之物業 (涉及於上海一個發展購物商場之項目) 擁有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而相關代價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按每股 2.35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 452,391,094 股英皇國際股份 (「代價股份」) 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沒有直接向 Lavergem 發行，但已向有權獲得英皇酒店分派 (按實物分派之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基準為於英皇酒店記錄日期 (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每持有二十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獲派七股英皇國際股份，誠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 之本公司股東發行，而根據英皇酒店分派向滿強投資有限公司 (「滿強」)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之代價股份乃根據英皇國際分派 (按實物分派之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基準為於英皇國際記錄日期 (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六股英皇國際股份之英皇國際股東獲派一股英皇國際股份) 分派及發行予英皇國際股東。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 974 人，上個財政年度末則為 965 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澳博之員工成本) 約為 277,5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91,300,000 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授予若干董事之 10,000,000 份購股權。

企業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組織及參與多項慈善活動。於中秋節，本集團動員其員工帶上月餅及節日問候訪問一間安老院。若干員工參與由母公司英皇集團於十一月組織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區鄉鎮學童生活體驗之旅，在一間小學舉辦以當時在廣州市舉行之第16界亞運會為主題之比賽及遊戲，與學童共渡美好的一天。員工亦對若干兒童進行家訪，表達集團對當地兒童之關愛，而這些兒童因為遠離現代物質利益可能阻礙他們於中國現代經濟之前途。

為秉承綠色酒店之守則，本集團組織兩次循環利用活動，向員工回收月餅包裝盒及二手服飾，增強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

此外，為回應二零一零年全球範圍內頻繁發生之自然災害，本集團亦大量捐助，以支援夏威夷及青海省地震以及甘肅省泥石流災害後的重建工作。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頒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商界展開關懷標誌」，以表揚其對慈善及社會之持續貢獻。這是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首都獲辦標誌以後，連續第3年獲此殊榮。



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 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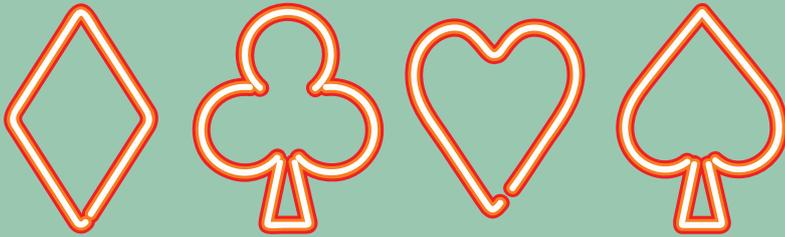
陸小曼，現年55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席。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於銀行業任職近十年。陸女士現亦擔任為英皇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家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

黃志輝，現年55歲，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管理。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皇國際、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傳媒)」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該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製造業以至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鐘錶珠寶零售、娛樂及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之經驗。

執行董事

范敏嫦，現年48歲，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集團內之不同業務。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彼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女士亦為英皇國際、新傳媒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彼擁有超逾22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證券、鐘錶珠寶零售、娛樂及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之經驗。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莫鳳蓮，現年46歲，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出任法律顧問一職，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具備香港及英國之專業律師資格，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女士亦擔任為英皇國際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現年48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現年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彼於一九九六年自蘇格蘭 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 Touche Ross & Co. 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會計、核數及資訊保安方面累積約二十年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溫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持有由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執業十多年，並為一家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提呈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已分派與擬派之股息分別載於第34頁至第35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48港元)，合共約64,627,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值基準就其全部投資物業進行重估，約值276,400,000港元。所增加之公平值約122,22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96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購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涉及成本約105,323,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即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減去其後自重組前之溢利中撥款派發之任何股息及贖回股份所用款項。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指累計溢利287,0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之總額1,272,093,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陳嬋玲女士、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已就彼身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終止為止。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條，陸女士、黃志輝先生及陳嬋玲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陸女士	家族	760,897,845 (附註1)	58.87%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2)	0.39%
范敏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2)	0.39%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續)

(ii) 購股權 (續)

附註：

1. 本公司760,897,845股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國際約69.08%已發行股本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 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 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之億偉控股有限公司 (「億偉」) 持有，AY Trust為楊受成博士 (「楊博士」) 成立之全權信託。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亦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權益。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陸女士	滿強 (附註1)	家族	100	100%
	億偉 (附註1)	家族	1	100%
	Charron (附註2)	家族	1	100%
	英皇國際 (附註2)	家族	2,532,991,824	69.08%
	Velba Limited (「Velba」) (附註3)	家族	1	100%
	新傳媒 (附註3)	家族	450,000,000	62.5%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 (「全強集團」) (附註4)	家族	100	100%
	英皇鐘錶珠寶 (附註4)	家族	3,510,770,000	59.32%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附註5)	0.44%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附註5)	0.44%
莫鳳蓮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2,692,368 (附註5)	0.07%

附註：

- 滿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最終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及億偉股本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本之權益。
- 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2,532,991,824股英皇國際股份由Charron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於Charron之股本及上述由Charron持有之英皇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新傳媒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450,000,000股新傳媒股份由Velba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於Velba之股本及上述由Velba持有之新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3,510,770,000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由全強集團持有。全強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於全強集團之股本及上述由全強集團持有之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購股權（經調整）乃根據英皇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作為英皇國際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英皇國際 (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60,897,845	58.87%
Charron (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60,897,845	58.87%
億偉 (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60,897,845	58.87%
STC International (附註)	信託人	760,897,845	58.87%
楊博士 (附註)	AY Trust之創立人	760,897,845	58.87%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54,850,000	11.98%

附註：本公司760,897,845股股份由英皇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之滿強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國際約69.08%已發行股本由Charron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所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avergem (作為轉讓人) 與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hain (作為承讓人) 訂立買賣協議 (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Expert Pear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日期 (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Expert Pearl結欠Lavergem之貸款。由於英皇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Grand Cha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代價乃為由英皇國際按每股2.3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其452,391,094股普通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等代價股份沒有直接向Lavergem發行，但已向有權獲得英皇酒店分派 (按實物分派之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基準為於英皇酒店記錄日期 (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每持有二十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獲派七股英皇國際股份) 之本公司股東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亦沒有向滿強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而根據英皇國際分派 (按實物分派之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基準為於英皇國際記錄日期 (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六股英皇國際股份之英皇國際股東獲派一股英皇國際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分派及發行予英皇國際股東。Expert Pear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英皇 (上海) 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上海豫園正在發展之物業之全部權益。上述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i) 於英皇娛樂酒店博彩區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天豪有限公司（「天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服務或責任（包括由天豪向澳博提供之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與澳博訂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下述事項出現時終止為止：(i) 由任何一方終止，或澳博於博彩專營權合約項下之博彩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或(ii) 任何據此提早終止之事項；或(iii) 任何一方清盤或終止業務。作為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天豪連同指定之博彩中介人代理（為天豪之同系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將有權攤分位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每月營運表現之總博彩收益及總博彩虧損，以及承擔自經營博彩區而產生之全部所需經營費用。本年度內，本集團於該協議下之淨收益達1,056,405,559港元。由於澳博擁有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19.99%之股本權益，因此，澳博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澳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該協議構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是項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發出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i) 出租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供對方經營業務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內 所得租金金額
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 (「EWJ澳門」)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292D號英皇娛樂 酒店地下5號舖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每月109,200港元	1,237,596港元
EWJ澳門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292D號英皇娛樂 酒店地下1至4號舖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月235,000港元	2,702,496港元

附註：EWJ澳門為英皇鐘錶珠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由AY Trust間接擁有約59.32%權益，而AY Trust則由被視作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創立。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內作出滙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已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公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Expert Pearl之股權轉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連方交易」所示「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3,940,000港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14A.33章，附註34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為豁免公告、滙報、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董事會」）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本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向董事匯報。而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及總結所訂立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按照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c) 並無超逾本公司先前作出公告所披露之本年度相關上限金額；及
- (d) 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釐定（適用於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函件，並確認該等由本集團進行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應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92.0%。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9.9%，為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之營運商，該營運商已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支付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及聘用服務金額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不足30%。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任何一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酬報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之能力、市場可自比較個案及本集團之表現為基準。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與本集團溢利掛鉤之花紅。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及之後，薪酬組合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5頁至第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核數師

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小曼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在合情理之框架內維持本公司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透過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指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運作以及透過制定策略方針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促進本集團成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0頁至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每名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有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介紹資料。

管理職能

陸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主席。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彼負責制定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考慮董事所建議之任何事宜，及透過提供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的及時、可靠及充份資料，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責任。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獲適當簡報所討論之事宜，而會議文件亦於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管理層團隊在酒店管理、博彩及娛樂設施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多多年獨特經驗，負責推行董事會所作出之決定，並提出管理建議供董事會考慮。管理層團隊須就本集團之所有經營業務向董事會負全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法律、會計、核數或資訊安全方面具有豐富本地及／或國際經驗之專業人士，彼等會對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獨立意見及判斷，以此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其任期於此後按年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告終止，及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明確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 (其披露董事之姓名) 內鑑別。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而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i>非執行董事</i>		
陸小曼 (主席)	8/8	100%
<i>執行董事</i>		
黃志輝	8/8	100%
范敏嫦	8/8	100%
莫鳳蓮	8/8	1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嬋玲	8/8	100%
陳慧玲	8/8	100%
溫彩霞	8/8	100%

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於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須遵循之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傳送給董事，以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該董事將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委派

本公司已設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亦明確指示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該等委員會之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上述兩個委員會之會員。該等委員會之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組成。彼等均為在法律、會計、核數或資訊安全方面具有本地及／或國際經驗之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因應上市規則相關修訂重新採納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296.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召開了三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所出席之會議／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嬋玲(主席)	3/3	100%
陳慧玲	3/3	100%
溫彩霞	3/3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派 (續)

1.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高級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一起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iii.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v.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v. 與外聘核數師、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一起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vii. 得悉會計原則、準則之修訂及企業管治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及陳慧玲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首要責任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為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待遇。本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mp296.com 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派 (續)

2.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召開了一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所出席之會議／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志輝 (主席)	1/1	100%
陳嬋玲	1/1	100%
陳慧玲	1/1	100%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之現行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執行董事之特別薪酬待遇。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其目的乃確保董事就彼等各自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獲得公平回報。

個人不得釐定其自身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董事袍金、特別獎勵、表現相關激勵獎金、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下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董事會能夠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適當財務政策，並已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陳述其申報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減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對失實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本年度內，本公司制定了所有重要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自評程序，及指派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經選定系統，並將向管理層匯報審核檢討結果或不規則事宜（如有），及就實施系統之必要步驟以加強營運或財務監控提供意見。

本年度內，管理層已經分析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鑑別所實行之各個監控系統，並與審核委員會議定檢討範圍。檢討方式包括會晤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文件、對內部監控設計上任何不足之處的調查發現進行評估及提供改進建議（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該系統之成效，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表示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控制之職責。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本公司之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於本集團之網站www.emp296.com上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iv)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本集團與機構投資者定期對話，並於公佈財務業績時舉行全面發佈會。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之聯繫方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引入電子方式作為公司之通訊形式。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鼓勵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吾等亦相信此為與股東溝通之最有效及便利之方式。

就重大議題(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

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致股東之通告已於大會最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予股東，而其他所有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最少足10個營業日前送予股東。

大會主席及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均有出席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內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所提出之疑問。各大會主席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闡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核數師之酬金

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237
非核數服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94頁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312,104	990,204
銷售成本		(31,647)	(29,601)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349,600)	(274,706)
毛利		930,857	685,897
其他收入		8,088	8,0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6,200	21,4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68,134)	(265,147)
行政費用		(153,073)	(128,437)
財務費用	9	(13,800)	(17,674)
除稅前溢利	10	450,138	304,076
稅項	12	(53,507)	(40,2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96,631	263,8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	52,356	392,039
年度溢利		448,987	655,9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1,757	1,3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60,744	657,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9,150	195,23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2,356	392,039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31,506	587,278
		117,481	68,628
		448,987	655,906

綜合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3,263	588,609
非控股權益		117,481	68,628
		460,744	657,237
每股盈利	1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26港元	0.50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22港元	0.17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276,400	1,617,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164,503	931,646
預付租賃款項	18	239,033	245,47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65	5,257
商譽	19	110,960	110,960
		1,791,461	2,911,142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7,314	6,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318,528	302,637
預付租賃款項	18	6,446	6,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56,163	573,398
		1,188,751	889,5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2	168,573	290,94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3,486	2,43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183,947	117,028
應付稅項		140,443	96,686
		496,449	507,093
流動資產淨值		692,302	382,4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3,763	3,293,571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72,983	162,334
遞延稅項	26	84,409	215,779
		157,392	378,113
		2,326,371	2,915,4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9	129
儲備	29	1,761,191	2,471,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1,320	2,472,120
非控股權益	30	565,051	443,338
		2,326,371	2,915,458

第34頁至第9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志輝
董事

范敏嫦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物業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a))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	188,585	668	828,134	8,478	3,964	287	61,972	624,657	1,716,846	460,429	2,177,2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31	-	1,331	-	1,331	
年度溢利	-	-	-	-	-	-	-	-	587,278	587,278	68,628	655,90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31	587,278	588,609	68,628	657,237	
發行股份	28	222,217	-	-	-	-	-	-	-	222,245	-	222,24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而產生	-	-	-	-	-	-	-	-	-	-	(96,384)	(96,384)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之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產生之 視作出資(附註24)	-	-	-	-	-	-	-	-	-	-	10,665	10,665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23,266)	-	-	-	-	-	(23,266)	-	(23,266)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32,314)	-	-	-	-	-	(32,314)	-	(32,3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772,554	8,478	3,964	287	63,303	1,211,935	2,472,120	443,338	2,915,4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757	-	11,757	-	11,757	
年度溢利	-	-	-	-	-	-	-	-	331,506	331,506	117,481	448,98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757	331,506	343,263	117,481	460,744	
分派時撤銷(附註13)	-	-	-	-	-	-	-	(75,057)	-	(75,057)	-	(75,057)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之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產生之 視作出資(附註24)	-	-	-	-	-	-	-	-	-	-	4,232	4,232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62,042)	-	-	-	-	-	(62,042)	-	(62,042)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51,702)	-	-	-	-	-	(51,702)	-	(51,702)	
實物分派(附註13)	-	-	-	(658,810)	-	-	-	-	(206,452)	(865,262)	-	(865,2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	8,478	3,964	287	3	1,336,989	1,761,320	565,051	2,326,3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0,138	304,0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1,361	528,968
	521,499	833,044
調整：		
利息收入	(3,016)	(638)
利息開支	-	2,066
假計利息開支	13,800	15,60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8,907	85,67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6,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2,220)	(569,1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3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48	13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5,864	391,518
存貨之增加	(573)	(1,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16,678)	17,9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30,882	(61,02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1,051	2,435
欠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	(2,80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20,546	346,20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016	6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添	(82,190)	(49,500)
投資物業之增添	(773)	(3,53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65)	(5,2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4	10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 (12,511)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2,619)	(57,5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13,744)	(55,580)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		(32,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171,558)
已付利息		-	(2,0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7	-	(3,44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5,744)	(242,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82,183	46,0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398	527,38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82	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163	573,39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163	573,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以實物分派股息，將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xpert Pearl集團」）（其為從事本集團於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據此，Expert Pearl集團構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呈列者已經重列。有關重列並無對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此外，本集團已就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倘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訂明倘若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有關變動已追溯應用。

因此，於去年用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之3,445,000港元已由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前應用。根據此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推翻。

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出租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耗盡絕大部份包含在投資物業內之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故本集團已推翻有關假設。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 (IFRIC) －詮釋第14號 (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 (IFRIC)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如適用)。

³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下列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惟該六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全部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採納該等準則。董事尚未有機會考慮採納該等準則的潛在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主要以交易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及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及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報。

分配總全面收入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及開支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時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之數額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並作出對銷，惟非控股權益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之數額除外。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就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而言，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就減少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但不涉及失去控制權而言，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差額(即所減少之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多次（倘有關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則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時，相關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倘某一集團實體因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而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該等共同控制業務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應計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根據該項目之性質作出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其所產生之開支，於交易涉及之經濟實益將可能會流入／流出本集團時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以此為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未定日後用途之土地，因而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發展中投資物業所引致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該發展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當有證據顯示投資物業由擁有人開始佔用時，該物業會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在其後入賬時被視作物業成本。先前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於轉撥後將被視作融資租賃入賬並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並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或自投資物業轉撥時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折舊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公平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回溯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自繼續使用該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賃條款訂明擁有權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賃入賬。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自經營租賃而來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於該時間段內消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擁有權伴隨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基準，獨立評定各部份屬融資或經營租賃之分類。如各部份均能清楚明確地顯示為經營租賃，則該租賃會完整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按於訂立租約時租賃權益於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倘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及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假設該資產為融資租賃而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者除外。

存貨

存貨乃指酒店及之食品、飲品與消耗品及其他商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指貸款及應收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之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確定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出現違約情況，如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該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已減值，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予以撇銷。過往被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為可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於各個時間點已付及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言，倘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時間估計，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已透過按結餘之初始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目前價值重新計算賬面值。該調整已確認為非控股股東之視作出資。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銷售及服務賺取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之公平值計量。

為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業務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本集團有權分佔博彩營運商之博彩經營業績之收益或虧損時予以確認。

來自酒店住宿之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時予以確認。餐飲銷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實際利率計算，其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於初步確認之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另亦無計入以往均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撥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應予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及稅法)(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而釐定)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就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當該等物業可予折舊，且以出租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耗盡絕大部份包含在投資物業內之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時，該假設可被推翻。倘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之損益內，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性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並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依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該等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除發展物業之直接應佔費用(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外，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構成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者，在下文討論。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7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7,800,000港元)之公平值乃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技巧(當中涉及若干對市況之假設，包括調整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以反映不同地區或條件之情況)進行該等物業之價值重估。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有所變化，而其收益或虧損金額亦將在損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免息部份之賬面值為256,9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362,000港元)。按照股東協議，該等款項僅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才需償還。盈餘資金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支付一切經營開支及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欠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時程後，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及視作非控股股東出資之款額可能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而於預計期間內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假計利息於損益內確認時將受影響。

貿易應收款減值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應收款之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當有結餘不可收回之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對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於釐定是否需要撥備呆壞賬時，本集團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就所識別之呆壞賬，負責人員會與有關客戶討論以及匯報收回之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作出特別撥備。當對應收款收回可能性之預期與原估計有所不同時，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時影響應收款賬面值及呆壞賬支出。

貿易應收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97,827,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62,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4,673,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62,7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4所披露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11,547	294,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163	573,398
	1,168,010	868,4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8,501	51,74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86	2,43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56,930	279,362
	338,917	333,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率之方式實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惟管理層認為以外幣進行買賣之金額微不足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以澳門元(「澳門元」)定值之交易有關之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因此，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內以澳門元定值之結餘之風險不重大。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之利率及於各年初發生之合理變動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一直保持不變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5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 銀行結餘	428	574

倘利率降低同等幅度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業績造成同等及相反之潛在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在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時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資產之賬面值。為著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客戶及彼等信貸水平及還款紀錄之瞭解，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總額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分別為自52.7% (二零一零年：34.23%) 及53.17% (二零一零年：34.97%) 應收自酒店經營及博彩經營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其餘貿易應收款結餘乃分散於大量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經營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信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借貸契諾 (如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為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0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將導致現金流出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約定到期日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現金流量之本金。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 一個月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利息部份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78,501	-	-	-	78,501	-	78,50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486	-	-	-	3,486	-	3,486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5.00%	-	-	193,358	80,642	274,000	(17,070)	256,930
		81,987	-	193,358	80,642	355,987	(17,070)	338,917
二零一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51,741	-	-	-	51,741	-	51,74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35	-	-	-	2,435	-	2,435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5.00%	-	-	123,016	182,984	306,000	(26,638)	279,362
		54,176	-	123,016	182,984	360,176	(26,638)	333,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09,484	321,190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711,490	463,191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4,783	35,868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49,618	62,035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	14,462
餐飲銷售	68,831	60,46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3,826	29,389
其他	4,072	3,602
	1,312,104	990,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會定期分析來自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之博彩收益。就上述分析執行董事未獲呈報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分類如下：博彩業務、酒店業務及物業發展。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份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因為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須予呈報經營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業務(包括自英皇娛樂酒店之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投資收入)
物業發展	—	中國上海市發展多層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

本年度內，物業發展經營分類已於Expert Pearl集團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時終止經營(於附註6界定及闡明)。

執行董事按經調整盈利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中央行政費用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前(「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165,757	146,347	1,312,104	-	1,312,104	-	1,312,104
分類間收入	-	4,621	4,621	-	4,621	(4,621)	-
總計	1,165,757	150,968	1,316,725	-	1,316,725	(4,621)	1,312,104
基於經調整EBITDA 之分類業績	496,836	67,494	564,330	(4,686)	559,644		559,644
銀行利息收入							3,0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8,90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122,22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13,800)
未分配企業支出							(54,2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除稅前溢利							(71,3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450,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834,711	155,493	990,204	-	990,204	-	990,204
分類間收入	-	4,621	4,621	-	4,621	(4,621)	-
總計	834,711	160,114	994,825	-	994,825	(4,621)	990,204
基於經調整EBITDA 之分類業績	360,593	75,500	436,093	(333)	435,760		435,760
銀行利息收入							6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5,67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569,1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01)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15,608)
其他財務費用							(2,066)
未分配企業支出							(44,3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除稅前溢利							(528,9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304,076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所申報之經營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就有關分析並無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在澳門產生。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進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門	1,791,461	1,740,735
中國	-	1,170,407
	1,791,461	2,911,14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客戶之收入達1,179,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9,759,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2,06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13,800	15,608
	13,800	17,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之酬金	3,217	2,708	20	24	3,237	2,732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包括於銷售及市場 推廣費用內)	333,757	232,479	-	-	333,757	232,47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647	29,601	-	-	31,647	29,6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88,752	85,508	155	165	88,907	85,673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448	136	-	-	448	13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6,446	-	-	6,446	6,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276,589	190,204	929	1,056	277,518	191,260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3,487	3,141	733	83	4,220	3,224
銀行利息收入	2,834	587	182	51	3,016	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i) 董事酬金

	陸小曼女士 千港元	黃志輝先生 千港元	范敏嫦女士 千港元	莫鳳蓮女士 千港元	陳嬋玲女士 千港元	陳慧玲女士 千港元	溫彩霞女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獎金(附註)	-	-	-	-	-	-	-	-
	-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750
二零一零年								
袍金	-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獎金(附註)	-	-	339	-	-	-	-	339
	-	100	439	100	150	150	150	1,089

附註：表現相關激勵獎金乃參考本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ii) 僱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於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89	6,998
花紅	6,012	3,595
	13,701	10,593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上述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或支付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補償之薪酬。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之澳門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分別為由澳門政府及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按照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供款。

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分別為632,000港元及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000港元及1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43,757	31,106	-	-	43,757	31,106
遞延稅項(附註26)	9,750	9,103	19,005	136,929	28,755	146,032
	53,507	40,209	19,005	136,929	72,512	177,138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450,138	304,07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71,361	528,968
除稅前溢利	521,499	833,044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二零一零年：12%)計算之稅項支出	62,580	99,96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323	12,55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83)	(6,8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8	562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稅率不同之影響	9,882	70,870
其他	(128)	(2)
年度稅項	72,512	177,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Grand Chain Profits Limited (「Grand Chain」) (英皇國際(於附註1內界定)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轉讓其於Expert Pearl集團(從事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全部股權予Grand Chain(「轉讓」)，並收取英皇國際發行之股份作為代價(「代價股份」)。轉讓須待包括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代價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二十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獲派七股英皇國際股份(「英皇酒店分派」)；
- (ii) 英皇國際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性要約，按一股英皇國際股份加0.04港元現金之代價換取一股本公司股份，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英皇國際已持有之股份則除外)(「要約」)；及
- (iii) 向英皇國際股東分派英皇國際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六股英皇國際之英皇國際股東獲派一股英皇國際股份(「英皇國際分派」)。

轉讓、英皇酒店分派、要約及英皇國際分派互為條件，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本公司及英皇國際股東批准。董事認為，轉讓及英皇酒店分派實質上為向本公司股東分派Expert Pearl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物業發展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止期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915	1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6,020	547,7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301)
行政費用	(5,574)	(583)
除稅前溢利	71,361	528,968
稅項	(19,005)	(136,929)
期間／年度溢利	52,356	392,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本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使用3,2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3,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6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1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兩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對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作出貢獻。

於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下之Expert Pearl集團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7
發展中投資物業	1,090,000
其他應收款	174,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6,882)
遞延稅項	(160,125)
所分派之資產淨值	940,319
有關Expert Pearl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75,057)
於權益內確認之分派	865,262

實物分派乃按Expert Pearl集團所持有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量，並自本公司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分別分派658,810,000港元及206,452,000港元。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零年：0.025港元)	51,702	32,314
已派二零一零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 (二零一零年：已派二零零九年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0.018港元)	62,042	23,266
	113,744	55,580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以實物分派Expert Pearl集團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合共865,262,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64,6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48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31,506	587,27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2,545,983	1,177,704,598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31,506	587,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度溢利	(52,356)	(392,039)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279,150	195,239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4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33港元)，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52,3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03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

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完成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完成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447,800	1,170,000	1,617,800	426,400	-	426,400
外匯調整	-	16,902	16,902	-	1,882	1,882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時 於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自預付租賃款項 及發展中物業	-	-	-	-	616,867	616,867
增添	-	773	773	-	3,533	3,533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	(173,695)	(173,695)	-	-	-
轉撥至酒店物業(附註)	(217,600)	-	(217,600)	-	-	-
公平值增加	46,200	76,020	122,220	21,400	547,718	569,118
分派時撇銷(附註13)	-	(1,090,000)	(1,090,00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76,400	-	276,400	447,800	1,170,000	1,617,8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原本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公平值為217,600,000港元)自擁有人開始佔用時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黃開基測計師行」)於轉撥日期之估值而釐定。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位於澳門並按中期租約持有。發展中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該土地」)持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淨額21,372,000港元。由於為物業發展項目所借之所有銀行貸款於以往年度已償付，故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再無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於同日由黃開基測計師行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方式或發展中物業以租賃用途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之投資物業而言，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而得出之估值為276,400,000港元。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之投資物業而言，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而得出之估值為241,600,000港元，而參照物業各自之所在地及類型之適用市場收益釐定之租金而得出之估值為206,200,000港元。

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發展中投資物業而言，由於該地盤處於發展之初步階段，於報告期末僅完成地盤平整工作，故其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透過參考當地同類土地之可比交易，並考慮到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所產生之成本後達成。

於中國有關發展中投資物業之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聯合金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現名為上海璋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共同發展該土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提供該土地，合營夥伴則負擔全部建築成本，而訂約雙方將按相同份額攤分可售樓面面積。本集團及合營夥伴擬將該物業發展為商業綜合大樓(「該項目」)。本集團擁有認沽期權，可按53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該項目之權益售予合營夥伴。期權行使期為(i)合營夥伴接管該土地起計十八個月至(ii)合營夥伴接管土地起計三十個月，或於該項目之公共部份之裝飾工程完成時(以較遲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月)。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倘合營夥伴未能結清支付予承建商之建築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上之逾期付款超過三個月，本集團有權終止合營協議及沒收合營夥伴對該項目之出資。鑑於合營夥伴未能如此行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向合營夥伴出具一份通知以終止合營協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發展該土地之共同控制業務已據此終止。當時，合營夥伴已為該項目貢獻人民幣27,130,000元及就本集團所知產生建築成本及其他應付款合共人民幣56,490,000元。本集團自此承擔法律責任，以結清合營協議所引致與該項目有關之尚未償還款項。截至接獲判決書(於下文界定及闡明)日期止，本集團已確認總金額人民幣148,494,000為發展中投資物業。此外，本集團已執行合營夥伴有關該項目建設(尚未動工)之合約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產生之已訂約承擔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於中國有關發展中投資物業之訴訟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向於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提出法律訴訟，要求終止合營協議，並支付就本集團所知未償還之應付款合共人民幣56,490,000元並沒收合營夥伴作出之投資額人民幣27,130,000元。在取得法律訴訟結果之前，本集團尚未將後一筆金額確認為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上海第二中級法院之判決書，據此本集團終止合營協議及上文所述其他索償之訴訟請求均不予支持，而合營伙伴反訴本集團違反合營協議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損失要求亦同樣被駁回；而合營協議將繼續有效（「判決書」）。根據判決書，本集團重新將該項目以共同控制業務方式入賬。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夥伴須承擔該項目之全部建築成本。故此，人民幣148,494,000元（相當於173,695,000港元）之建築成本（與本集團先前確認為發展中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建築成本之部份公平值相若）已由發展中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合營夥伴欠付之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該判決向上海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有關共同控制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分派Expert Pearl集團時派發，詳情載於附註13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酒店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28,762	59,767	36,105	234,561	122,294	6,138	10,063	1,197,690
外匯調整	-	-	-	1	-	2	-	3
增添	-	-	36,391	9,534	2,552	1,541	-	50,018
出售	-	-	(613)	(304)	-	(202)	-	(1,1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762	59,767	71,883	243,792	124,846	7,479	10,063	1,246,592
外匯調整	-	-	2	10	-	16	-	28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217,600	-	-	-	-	-	-	217,600
增添	-	16,705	49,349	18,212	18,426	2,147	484	105,323
出售	-	-	-	(2,031)	-	(780)	-	(2,811)
分派時撇銷(附註13)	-	-	(63)	(405)	-	(567)	-	(1,0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46,362	76,472	121,171	259,578	143,272	8,295	10,547	1,565,697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9,583	2,660	10,743	119,475	39,090	2,114	6,485	230,150
外匯調整	-	-	-	-	-	1	-	1
年度內撥備	18,603	1,494	8,254	39,760	14,084	1,465	2,013	85,673
出售時抵銷	-	-	(613)	(228)	-	(37)	-	(8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8,186	4,154	18,384	159,007	53,174	3,543	8,498	314,946
外匯調整	-	-	2	6	-	10	-	18
年度內撥備	20,030	1,912	14,759	34,330	14,768	1,516	1,592	88,907
出售時抵銷	-	-	-	(1,179)	-	(780)	-	(1,959)
分派時撇銷(附註13)	-	-	(57)	(257)	-	(404)	-	(7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16	6,066	33,088	191,907	67,942	3,885	10,090	401,1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146	70,406	88,083	67,671	75,330	4,410	457	1,164,5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576	55,613	53,499	84,785	71,672	3,936	1,565	931,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酒店物業及樓宇	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十年或相關租約之餘下未屆滿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20%
其他	2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酒店物業及樓宇位於澳門。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51,925	304,276
於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附註16)	-	(45,905)
本年度解除	(6,446)	(6,4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5,479	251,925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澳門之租賃土地	245,479	251,925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239,033	245,479
流動	6,446	6,446
	245,479	251,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2,938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附註)	56,323
就物業發展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01)
<hr/>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60

附註： 該款項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按成本225,690,000港元收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uck United (於附註4界定) 之額外10%權益而產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0,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960,000港元)，已分配至有關本集團博彩經營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根據最近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中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在第五年後，該預測按每年3%(二零一零年：3%)之持續增長率進行推算，就本集團博彩經營業務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博彩經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該期間內之折讓率、增長率及預計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化有關。該預測乃按13%(二零一零年：13%)之折讓率予以折讓。折讓率乃參照業界同類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按本集團博彩經營業務之若干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後得出。增長率為未超過長期平均業界之增長預測。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化乃根據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而得出。與二零一零年相比，管理層使用之模式及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本集團基於授出信貸日期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5,224	94,156
31至60日	6,585	22,447
61至90日	11,720	7,930
91至180日	4,870	8,648
180日以上	29,428	21,492
	197,827	154,673
籌碼	111,945	134,16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8,756	13,799
	318,528	302,637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相對現金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餘額並無於本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款。貿易應收款餘額包括應收款餘額46,0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070,000港元)，倘不重新商討其條款，該筆款項將會過期或被減值。

呆壞賬撥備中包括已予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總餘額62,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769,000港元)，蓋因管理層認為個別客戶之長期未償還餘額能否收回存在疑問。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由於持續收到來自該等債務人之部份償還款項，所以該等尚未過期或不作減值之應收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98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1.71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存款。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646	19,288
31至60日	3,803	195
61至90日	445	87
91至180日	21	120
180日以上	85	116
	18,000	19,806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54	182,4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4,419	73,668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168,573	290,944

2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乃欠居間控股公司英皇國際旗下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免息款項	256,930	279,362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呈列為流動負債)	(183,947)	(117,028)
一年後到期款項	72,983	162,334

根據股東協議之合約條款，欠Luck United之非控股股東之免息款項將以盈餘資金償還，盈餘資金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 (連同應計利息) 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 後之可動用現金。該等墊款之假計利息，乃根據經Luck United之管理層批核之財政預算按原實際利率5%及對盈餘資金變現時間之預測予以計算。

本年度內，本集團償還部份免息股東貸款本金32,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款項為274,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3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之估計數額，並根據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對該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調整。本集團透過按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賬面值，導致於本年度內減少4,23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0,665,000港元)，並調整至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未來盈餘資金之估計，預期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賬面值為72,98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62,334,000港元) 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因此，該72,98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62,334,000港元) 之賬面值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0港元)。

銀行信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厘(二零一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厘)之年利率計息。而有關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價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酒店物業	858,146	660,576
投資物業	276,400	447,800
預付租賃款項	245,479	251,925
	1,380,025	1,360,301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附註)	已資本化 之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394)	(4,191)	(57,232)	18,070	(69,747)
計入(扣除)損益	8,094	-	(139,498)	(14,628)	(146,0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0)	(4,191)	(196,730)	3,442	(215,779)
(扣除)計入損益	(4,934)	-	(24,550)	729	(28,755)
分派時撇銷(附註13)	-	4,191	155,934	-	160,1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34)	-	(65,346)	4,171	(84,409)

附註：澳門稅務部門向本公司於澳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授予一項優惠性減免，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半以加速計算就稅項而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免稅額。已就該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為23,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300,000港元)。同時，就優惠性減免產生之稅項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4,1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3,1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538,000港元)。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4,7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83,000港元)。基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78,3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855,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分派Expert Pearl集團及清盤一間附屬公司後，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減少552,000港元及13,838,000港元。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1,547,000港元及12,291,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屆滿。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1,223,126	101
發行股份(附註)	281,322,857	28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2,545,983	129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Great Assets」)與滿強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uck United 10%股本權益及Luck United結欠滿強之貸款72,983,000港元。收購乃透過按經各訂約方議定之發行價每股0.70港元向滿強發行及配發281,322,857股本公司股份方式償付，而為數2,552,000港元之金額則以現金方式支付。發行及配發281,322,857股本公司股份予滿強一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同日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79港元。所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於收購完成後，Luck United由本集團擁有50%之附屬公司變為擁有60%之附屬公司。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收購之總代價為225,69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之公平值222,245,000港元、現金2,552,000港元及直接因收購產生之費用893,000港元所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主要是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1%。購股權可於其相關發行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行使，惟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之二十八日。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歸屬。

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0	10,000,000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為(a)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之日其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減(b)本公司派付之股息之總額。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律及規例訂明，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溢利之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已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故並無款項撥入法定儲備。

30.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包括視作為非控股股東出資款項105,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771,000港元)，該款項乃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提供之若干貸款於首次確認及隨後計量公平值時作出調整所致(詳情見附註24)，而有關貸款乃彼等按其股權比例同意投入之免息股東貸款。

31. 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發展中投資物業	–	713,591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537	–
	92,537	713,591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扣除已付訂金)：		
–發展中投資物業	–	401,895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1	13,089
	681	414,984
	93,218	1,128,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就出租物業已付及應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2,529	3,0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有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金額之承擔，租金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13	2,1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12	524
	1,825	2,694

有關租約乃經磋商協定，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就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經營租約租金	23,826	29,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可就澳門已完成之投資物業於日後收取下列之最低租金金額，租金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24	16,9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762	27,353
	27,486	44,343

本集團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內有若干物業已獲租戶承租，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二零一零年：一至三年)，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3披露之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Expert Pearl 集團之股息及附註27披露之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收購Luck United 10%股本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a) 除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347	316
向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博士 (以本集團貴賓廳客戶之身份) 支付佣金	465	2,672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225	401
向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用	410	478
向關連公司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貨品	405	1,191
償付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8,406	5,232
償付一間關連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	3,369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3,940	3,94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秘書服務費	300	225

附註：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支付予彼等有關短期僱員福利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其他應收款	360	3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7,104	1,444,3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414	244,524
	704,878	1,689,202
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	1,291	1,20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8	346
	2,229	1,546
資本及儲備 (附註)		
股本	129	129
儲備	702,520	1,687,527
	702,649	1,687,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	188,585	668	828,134	3,964	504,207	1,525,65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668)	(4,668)
發行股份	28	222,217	-	-	-	-	222,245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23,266)	-	-	(23,266)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32,314)	-	-	(32,3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772,554	3,964	499,539	1,687,65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6,001)	(6,001)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62,042)	-	-	(62,042)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51,702)	-	-	(51,702)
實物分派	-	-	-	(658,810)	-	(206,452)	(865,2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	3,964	287,086	702,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富益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港元	-	-	60	60	提供旅遊中介服務
亞洲榮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60	60	持有物業
英皇娛樂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60	60	提供項目融資服務
英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45,000,000美元	-	-	-*	100	物業發展
Great Assets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5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Keen M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60	60	經營中場及角子機業務
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Luck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0美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	-	60	60	經營酒店
泓軒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貴賓廳管理及提供博彩 相關市場推廣及 公共關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正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天豪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100	100	提供博彩經營業務之 中介服務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自Expert Pearl集團實物分派後(附註13)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12,104	990,204	791,456	1,271,429	1,310,007
除稅前溢利 稅項	450,138 (53,507)	304,076 (40,209)	5,709 (7,784)	333,563 (33,642)	443,220 (34,1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396,631	263,867	(2,075)	299,921	409,1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	52,356	392,039	-	-	-
年度溢利(虧損)	448,987	655,906	(2,075)	299,921	409,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9,150	195,239	(2,075)	299,921	409,11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2,356	392,039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31,506	587,278	(2,075)	299,921	409,118
	117,481	68,628	-	-	-
	448,987	655,906	(2,075)	299,921	409,11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980,212	3,800,664	3,195,763	3,369,590	3,205,039
總負債	(653,841)	(885,206)	(1,018,488)	(1,176,476)	(1,307,359)
	2,326,371	2,915,458	2,177,275	2,193,114	1,897,680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1,320	2,472,120	1,716,846	1,713,239	1,459,223
非控股權益	565,051	443,338	460,429	479,875	438,457
	2,326,371	2,915,458	2,177,275	2,193,114	1,897,680

附註： 已包括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Expert Pearl集團之業績(見附註13)。董事認為，本集團重新呈列Expert Pear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為不可行。

物業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1.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地下店舖	商業	4,672	60
2.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8樓	商業	22,266	60
3.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10樓	商業	22,266	60